

内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内乡县宏达路排水管渠建设工程设计项目
成交公告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1、采购项目编号：内乡政采磋商-2024-15

2、采购项目名称：内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内乡县宏达路排水管渠建设工程设计项目

3、采购方式：竞争性磋商

4、采购公告发布日期：2024 年 03 月 27 日

5、评审日期：2024 年 04 月 08 日

二、成交情况

包号	采购内容		供应商名称	地址	中标金额	单位
41132504202 40325002001	内乡县宏达路排水管渠建设工程设计		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	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安街7号	795000.00	元
	序号	名称	服务范围	服务要求	服务时间	服务标准
	1	内乡县宏达路排水管渠建设工程设计	内乡县宏达路排水管渠建设工程设计	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合格标准	10 日历天内	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合格标准

三、评审专家名单

王春梅、张谦、刘建亮（业主评委）

四、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

收费标准：参考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《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费指导意见》的通知（豫招【2023】002 号）的规定执行。

收费金额：13600 元。

五、成交公告发布的媒介及成交公告期限

本次中标公告在《河南省政府采购网》《南阳市政府采购网》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（河南省·内乡县）》上发布，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。

六、其他补充事宜

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；以邮寄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，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；参与评审但未中标的，告知其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。（1）无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。（2）未中标投标人得分及排序：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60.50

分第2名，河南建科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52.96 分第3名。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，可以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，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（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代表签字），由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及本人身份证（原件）一并提交（邮件、传真件不予受理），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，并以有效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为受理时间。逾期提交或未按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。监督部门：内乡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地址：内乡县城关镇县衙西路228号联系电话：0377-65350901

七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

1. 采购人信息

名称：内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地址：内乡县城关镇县衙路122号

联系人：刘晓平

联系方式：17716395163

2.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（如有）

名称：河南诚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仲景街道文华南阳天地C1栋1202

联系人：张姗

联系方式：15670193303

3. 项目联系方式

项目联系人：张姗

联系方式：15670193303